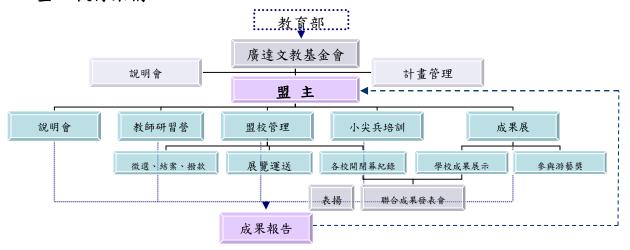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:計畫執行項目

壹、執行架構



貳、實施項目

一、 說明會

- (一) 活動目的: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,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,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- (二) 辦理單位:盟主辦理,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- (三) 活動日期:預定於每年3月召開,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- (四) 活動地點: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: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、教師、志工自由 參與,活動未達 20 人中止辦理。
- (六) 活動內容: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,包含展覽 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,盟主 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
二、盟校甄選與管理

- (一) 活動目的:由盟主徵募 10-16 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,透過學校主動提案,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,透過教案分享,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- (二) 辦理單位:基金會甄選盟主,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- (三) 活動日期:預定於每年3-6月辦理。
 - 1. 評分標準:教學設計 40%、活動規劃 30%、展場規劃 20%、 整體評估 10%,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 - 2. 活動對象:
 - (1) A類:中大型學校:展覽 3-4 週,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 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。
 - (2) B類: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:展覽 1-2 週,每參與 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。
 - (3) 每地區必須包含 4 所以上 B 類學校參與,一學年度至少 二個月提供 B 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
- (4)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—地區拓展者,該盟有1-3所位於花蓮、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,獲選可獲得2-6萬元補助。
- 3. 活動內容:公開徵募學校參與,參加學校須上網填寫計畫書 (格式請參考附件三),盟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,展 覽結束後須於1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主地區例行性 事務: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 款等。

4. 注意事項:

- (1)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劃管理,包含: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 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- (2) 展品運送與維護: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 點收,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,展品運送可 找當地貨運公司,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- (3)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(如: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資料光碟等。)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,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。
- (4)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(天災等不可抗力 因素除外),由借展單位(巡迴學校)負擔賠償責任,於 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回報盟主及 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,以維護後續 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
三、聯合開幕或成果發表會

- (一) 活動目的: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,促進校際導覽小尖 兵 交流。
- (二) 辦理單位:盟主。
- (三) 活動日期: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。
- (四) 活動地點: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- (五) 活動對象: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。
- (六) 活動內容:
 - 1. 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的形式呈現,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學域。
 - 2. 包含頒發同盟學校感謝狀、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
四、教師研習營

- (一) 活動目的: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,充實地方教師展 覽知識及內涵,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,為落實藝 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 辦理單位:盟主,基金會提供建議講師名單。
- (三) 活動日期:預定於每年 6-8 月辦理,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,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- (四) 活動地點:以博物館、美術館為主,盟主單位場地為輔。

- (五) 活動對象:同盟學校每校遊派3名以上代表出席(含教學、行政、志工),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活動未達50人中止辦理。
- (六) 活動內容:針對同盟計畫承辦展覽主題辦理1日教師研習課程,課程須包含主題學術性講座、統整課程教學、展覽參觀及相關內容。展覽參觀資訊請洽基金會同仁。

五、小尖兵培訓

- (一) 活動目的:透過專業的美術館培訓課程,讓同盟學校學生有機會體驗博物館的氛圍、學習博物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,透過觀察導覽員解說及肢體運用課程,讓學生成為該校的導覽員,以「能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培訓目標。
- (二) 辦理單位:盟主辦理,基金會提供課程架構大綱、建議講師 名單、協助場地租借並參與小尖兵培訓。
- (三) 活動日期:預定於每年7-12月辦理。
- (四) 活動地點:以博物館、美術館為主,盟主單位場地為輔。
- (五) 活動對象:每校甄選20人,以三至五年級學生為主。並由校方推舉1-3位老師擔任藝術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培訓相關課程。
- (六) 活動內容:課程大綱及架構。以學生擔任導覽員為任務的養成訓練,包含:領導魅力、熟悉任務、問題解決及實務學習等課程。

六、廣達游藝獎

由基金會主辦,所有盟主及盟校須派員參與。

- (一) 導覽達人
 - 1. 活動目的: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—導覽達人」選拔賽,提昇地 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,透過藝文教育陶 冶,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 力。
 - 活動日期:每年4月中截止收件,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 - 3. 活動地點: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 - 活動對象:1.小學組2.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3位小尖兵參 與競賽。
 - 5. 活動內容: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,並寫下 300 字導覽 內容上傳基金會官網,報名辦法屆時依循網路簡章。
- (二) 創意教學獎
 - 活動目的: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,跨領域教師交流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、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。
 - 活動日期:每年3月中截止收件,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
 - 3. 活動地點: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 - 4. 活動對象: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,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等,每盟推舉件數至少2件。

5. 活動內容:將游於藝計畫之教學設計、教學歷程、學習單、 教材教具、學生成果等彙整上傳基金會官網,報名辦法屆時 依循網路簡章。

參、經費使用要點

一、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,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:

- (一)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:人事費(工讀或約聘僱)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- (二)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: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- (三) 小尖兵培訓: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- (四) 開幕暨成果展: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
三、支用標準:

- (一) 同盟學校補助款:
 - 1. 中大型學校:10.000 元/校。
 - 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 元/校。
 - 3. 加值補助—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 1 校,補助 20,000 元/校, 每盟至多補助 60,000 元。
- (二) 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助款:30,000 元/盟。
- (三) 人事費:
 - 1. 各單位依需求提列,若為既有人員執行,得編列加班費。
 - 2. 工讀費:140元/時。
- (四) 講師鐘點費:
 - 1. 外聘 1,600 元/時
 - 2. 內聘 800 元/時
- (五) 車馬補助費:
 - 1. 國內: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,500元/時,最高 2.000元/人次
 - 2. 國際: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,500元/時
- (六) 誤餐費:80元/人
- (七) 出席費:1.000-2.000 元/次。
- (八) 評審費: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,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:
 - 1. 文件(如計畫書、教案等) 250-500 元/件(約50元/千字)
 - 2. 照片、圖片:20-40 元/件 (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)
 - 3. 影音: 3-5 分鐘(如導覽達人)100 元/件、10 分鐘(如教學歷程 紀錄)300 元/件。
- (九)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:同縣市依下表估算,跨縣市視地點修 正,據實報銷。

縣市	展品運費	遊覽車費
	(元/趙)	(元/車)
基隆市	1, 000-4, 000	9, 000-10, 500
臺北市	6, 000	6, 000
新北市	6, 000	6, 000-9, 000
桃園市	6, 000	9, 000-13, 000
新竹市	5, 000	7, 000
新竹縣	5, 000	7, 000
苗栗縣	7, 000-10, 000	6, 000-9, 000
臺中市	7, 000-10, 000	6, 000-9, 000
彰化縣	5, 000-7, 000	9, 000
雲林縣	4, 000	7, 000-9, 000
南投縣	10,000	10, 000
嘉義市	4, 000	10, 000
嘉義縣	4, 000	6, 000-10, 000
臺南市	6, 000-10, 000	9, 500-13, 000
高雄市	5, 000-8, 000	8, 000
屏東縣	4, 000-8, 000	10,000
宜蘭縣	5, 000	9, 000-12, 500
花蓮縣	5, 000-10, 000	6, 000-12, 000
臺東縣	5, 000-10, 000	6, 000-12, 000
澎湖縣	2, 000-5, 000	8, 000
金門縣	2, 000-5, 000	8,000
連江縣	2, 000-5, 000	8, 000

(十) 雜支:最高以(人事費+業務費)*5%編列。

(十一) 行政管理費:

- 1. 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,得按(業務費+雜支)*8%已內編列。
- 2. 計畫期程達(含)6個月以上者,得按(業務費+雜)*10%以內編列。